

國立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Institute of Health Care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Business Management

學 生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編 印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104 學年度 學生手冊

目錄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1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外國語文資格考執行辦法	3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	5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6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碩士論文研究辦法	8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	9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交換學生計畫注意事項	10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交換學生出國注意事項	11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12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辦法	14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國際參訪課程	17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8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20
(附件一).....	23
(附件二).....	24
(附件三).....	25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課程規劃表

一、必、選修科目

	第一學期	First semester	第二學期	Second semester
一年級	必修科目：	Required：	必修科目：	Required：
	醫療統計學	Statistics in Health Care	醫務管理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 in Health Care
	醫療體系總論	Topics on Health Care Systems	醫療機構組織理論與管理	Health Services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Theory
	選修科目：	Elective：	選修科目：	Elective：
	醫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Medicine	醫療品質管理	Quality of Care
	國際健康照護分析 (出國參訪課程)	Healthcare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醫院經營管理	Hospital Operations Management
	醫學倫理	Ethics in Medicine and Medical Research		

	第一學期	First semester	第二學期	Second semester
二年級	選修科目：	Elective：	選修科目：	Elective：
	衛生政策與管理	Health Policy and Management	實證醫學研究法	Evidence-based Health Care Practice
	老年健康照護研究與管理	Health Services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for Aging Population	高齡產業經營與管理	Management in Business for Elderly Population
	醫療經濟評估	Health Economic Evaluation	醫療管理專案研究	Research Methodology in Health Services Management
	醫療體系專案研究	Study of Health Care System	醫療產業實習	Field Training in Health Care Industry
	醫療經濟政策與管理	Health Economics, Policy and Management	進階統計於健康研究之應用	Advanced Statistics with Applications to Health Services Research
	健康產業專案研究	Research Project in Health Care Industry		

*選修課程以醫務管理碩士班當學期公告為準

二、學生超修規定

一般生

1. 每學期以 15 學分為限。
2. 入學第一學期不能超修。
3. 入學第二學期起，可申請超修，但需前一學期每科成績為排名前三分之一。
4. 每學期超修申請以 3 學分為限，但大學部課程不計入超修限制中。

在職生

1. 為顧及學習品質，將嚴格執行在職生每學期至多選修 12 學分之規定，但沒有每學期至少選修學分之限制。
2. 每學期超修申請以 3 學分為限，但大學部課程不計入超修限制中。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外國語文資格考執行辦法

95 年 3 月 24 日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決議

95 年 5 月 26 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決議

96 年 5 月 30 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決議

97 年 12 月 2 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決議

99 年 10 月 14 日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決議

101 年 10 月 18 日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決議

103 年 4 月 8 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決議

一、適用對象：

本辦法之規定適用於 104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本碩士班之所有學生，學生皆需通過外國語文能力測驗。

二、考試科目：

外國語：英文

三、考試方式：

1. 托福
2. TOEIC
3. 全民英檢(限在職生)
4. 雅思

四、報名方式：

由學生自行向測驗單位報名。

五、成績之計算：

成績計算依測驗單位規定辦理。本碩士班認定之及格成績如下：

1. 一般生同學在學位考口試申請前須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其條件如下：(1)美(英)語系外籍生或曾獲美(英)語系國家大專以上學歷者；(2)IBT 電腦化托福測驗成績超過 80 分（相當電腦化托福測驗成績 213 分、舊制 550 分）者(限三年內)；(3)多益成績達 750 分者或是入學後考過五次以上(含)達 500 分，其中二次達 700 分，並經課程委員會同意者(限三年內)；(4)雅思成績達 6.5 分者(限三年內)；(5) 碩士班第三年開學時仍無法提出通過考試之證明（需提出碩士班入學後之歷年英語考試成績單證明並送交會議討論），得以修習本校開設之英語課程(外國語言教學中心開設的全方位多益必勝兵法班 60 小時、中級英語會話 30

小時、中高級英語會話課程 30 小時、多益測驗中階 30 小時及多益測驗高階 30 小時)共 108 小時(不可重覆修相同課程)，並提出修課時數證明。

2. 在職生同學在學位考口試申請前須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其條件如下：(1)美(英)語系外籍生或曾獲美(英)語系國家大專以上學歷者；(2)IBT 電腦化托福測驗成績超過 75 分（相當電腦化托福測驗成績 205 分、舊制 540 分）者(限三年內)；(3)多益成績達 650 分者(限三年內)；(4)通過全民英語檢定(中高級)者；(5)雅思成績達 6 分者(限三年內)；(6)通過本校外國語文訓練中心中級英語會話及中高級英語會話課程。
3. 醫務管理碩士班學生皆須參加英文語文能力測驗，若曾在**英語系國家取得正式學碩博士學位者，且在國外當地連續停留半年以上**，可檢附學位證書、護照或出入境證明提出抵免申請，送課程委員會核審決議。

受測項目別 適用對象	托 福 CBT	托 福 IBT	全民英檢	TOEIC (多益)	雅思(IELTS)
一般生	總分 213	總分 80	-----	總分 750	總分 6.5
在職生	總分 205 滿分(300)	總分 75 滿分(120)	中高級通過	總分 650 (滿分 990)	總分 6

註：一般生若連續專職工作 3 年（含）以上，於英文成績計算時，得以依在職生方案適用之。
(需檢附工作證明/在職證明等文件)

七、成績通知：

托福、TOEIC、全民英檢、雅思：依主辦單位規定。

八、施行：本辦法經碩士班會議通過即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學分抵免辦法

90年06月07日第二次推廣服務會議決議訂定

- 第一條** 碩士學分之抵免：持有國立中山大學醫務管理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之學分證明書，並考取本碩士班修讀學位，得申請抵免；抵免之學分最高以本碩士班畢業學分之18學分為限（畢業學分39學分），並請於碩一上入學前主動辦理抵修及抵免事宜。
- 第二條** 抵免之科目名稱、授課時數及授課內容應與本碩士班修讀學位所開設之科目名稱、授課時數及授課內容相同者為原則；若科目名稱、授課時數及內容類似或有疑義者，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碩士班之財務管理、資訊管理、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以下稱五管）以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推廣教育課程以國立大學之碩士學分班為原則）修讀之五管學分為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向本碩士班申請抵免之。大學部修習之五管學分不得抵免畢業學分。碩士學分班修習之學分，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才可以向本碩士班申請抵免。
- 第四條** 申請抵免學分，以畢業前辦理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抵免學分，應繳付原校成績證明或學分班學分證明書。抵免學分之申請，應依照申請時，該學期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
-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碩士班主任委請相關專長教授審查之，如有疑義者由碩士班主任交付會議討論決議。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6年10月8日第7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3月20日第7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月12日第8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月7日第9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3日第12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0日第13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碩、博士班及格標準，且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
- 六、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或修讀雙聯學位制者。

第三條 所列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不論學分抵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 二、前條第三、四款學士班學生，依本辦法辦理抵免後得提高編級，但需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
- 三、提高編級由各系裁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五、六款所述之相關課程由所屬系（所）認定。

研究生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依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取得碩士班預研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不受前項二分之一之限制。

本校與國外雙聯學位抵免學分上限，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不受二分之一之限制。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左：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 二、選修學分（所屬學系（所）相關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生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左：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申請者應檢附修課成績證明及課程大綱送相關單位審核。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開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

第七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左：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第八條 入(轉)學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及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如列為轉學考試科目者，可否抵免，由各學系系主任決定。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入學前已修習學分之抵免應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學士班學生因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者，須於入學當學期依規定時間辦理。

申請抵免學分後，如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得另申請抵免原校學分，但不得提高編級。

前項申請抵免學分，應繳附原校成績證明。

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而申請抵免原校學分，畢業時無法取得輔系或雙主修時，該項學分是否列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由所屬學系核定。

第十條 抵免學分申請，審核單位認定必要者時，得通知申請者甄試。甄試及格抵免之程序，始可抵免應於加退選前辦理完竣，以配合提高編級。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

第十二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三條 有關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碩士論文研究辦法

93年06月01日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1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1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碩士班學位碩士論文寫作包含三階段：

1. 確定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大綱。
2. 完成論文計劃書。
3. 論文完成及口試。

二、論文研究範圍應與醫務管理碩士班開設之課程或與醫療事業相關之議題。

三、本碩士班學生在選擇指導教授時，需填寫「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領域申請表」(如附件一)，該申請提出的時間，第一學期為11月1日至11月30日、第二學期為5月1日至5月31日，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領域申請表的時間，不得與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為同一學期。

四、每位指導教授在同一屆學生中，指導學生人數最多七名，第三年開始之碩士生例外。

五、口試時間以研二下學期為原則，口試委員應包括本碩士班老師。

六、指導教授之遴選原則，請參酌「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

七、本辦法經碩士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

93年06月01日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1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碩士班遴聘論文指導教授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原則。
- 二、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並符合學位授予法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遴定原則：
 1. 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碩士班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
 2. 中山管院內之所有專任教師皆可擔任本碩士班學生之單獨指導教授
 3. 校內（除管院外）專任教師可擔任本碩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惟需邀請醫管碩士班內之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4. 醫管碩士班之兼任教師可擔任本碩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惟需邀請醫管碩士班內之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四、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本碩士班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 五、論文指導教授除另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外，悉依本原則辦理。
- 六、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交換學生計畫注意事項

96年5月30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決議

一、計畫名稱：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交換學生計畫

二、適用對象：本碩士班學生必須參加本校國際交換學生計畫或本碩士班開設之國際參訪課程（擇一參加）。

三、進行期間：每年8月中旬至隔年1月中旬（以參加甄選之交換計畫為主）

四、進行交換學校：本校管理學院：以當年度公告之交換學校為準

五、甄選過程：

學生均應依規定參加本校（含管理學院）交換學生之甄選，甄試時間約為每年10、11月份（以當年度公告之甄選時間為準）。

六、交換費用：

1. 出國進修期間之學雜費須依學校規定期限內繳納，學分費則依個人之校際選課申請學分數，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待回國後再依實際結果繳交。出國進修期間學雜費及學分費皆依本校標準繳納至學校即可，不需另繳給國外進修學校。
2. 住宿費及日常生活費用需自行負擔。
3. 獎助金部分請參考『國立中山大學申請國外大學交換學生獎助辦法』。

七、交換期間工作：

1. 修習科目：學生於交換期間需選修一門管理課程，並於回國後繳交修課成績證明。
2. 蒐集畢業論文資料。

八、出國前手續：

領取各式表單☉填妥後於五月底前交至辦公室（役男請加附切結書）。

九、返校手續：

於交換期滿返國後一個月內辦妥返校手續，流程如下：

領取返校手續單☉持成績單至教務處辦理修讀科目之學分承認相關事宜☉其餘依返校手續單之程序至各單位辦理。

十、附則：

學生在英語系國家取得正式學士學位(含)以上，可檢附學位證書、護照及出入境證明、成績單、課程大綱等文件提出抵免出國進修申請，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生效。本原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交換學生出國注意事項

93年06月01日課務會議通過

- 一、依本碩士班規定，交換學生必須選修一門管理課程，並於回國後繳交修課成績證明。如欲申請抵免學分者，修課時數須達教務處規定，才能於回國後抵免學分。
- 二、若於交換學校選修國內修畢之課程，該課程將不再給予學分。
- 三、如您的實際選修課程與『校際選課申請表』上所申請不同，應於課程確認後儘速送本碩士班認可。
- 四、學生應於其申請出國期間屆滿，主動向註冊組/研教組報到。
- 五、交換學生回國後，憑選課核准申請書影本及修課單至指導教授及所長處核章後，再向註冊組或研教組辦理學分登錄，其採計學分以不超過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六、研究生出國前，請務必交代家人於收到學分基費繳款通知後，於規定期限內繳款，以便本所辦理註冊事宜。
- 七、研究生出國前，請將學生證繳交所辦或同學，以便代辦註冊事宜。
- 八、若有其他交換學生相關問題，請洽所辦。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90.11.16 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12.27 日教育部臺(90)高(二)字第 90182119 號函准予備查
102.2.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5.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4 本校度第 13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2943 號函准備查第 5、9 條

- 一、為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本校甄選為交換生或自費選讀生前往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學校或機構者。
 - (二)從事短期交流、實習、研修或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者。
 - (三)經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就讀雙學位者。
 - (四)修習之課程須短期出國研修者。
 - (五)其他經本校專案核准出國者。
- 三、出國經專案核准者是否須辦理休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決定。休學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生出國期間相關事項如下：
 - (一)出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或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 (二)因交換學校為國際緊急情勢地區者(如疫情、政局、天災等)，得申請提前返校；返校後學籍及選課事宜由教務處協助辦理；返校相關事宜及於國外修課相關資料由國際事務處協助辦理。
- 五、學生依本要點第二條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於國外大學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及返校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欲抵免本校學分應事先辦理完成出國申請之相關程序。
 - (二)返國後二個月內檢附國外交換學校或機構修習科目之成績單正本(或成績證明書)及相關授課證明(應含授課時數及註明修習之科目為大學部或研究所)併同返校手續單辦理返校手續。
 - (三)學分抵免得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原則。
 - (四)因第四點第二款提前返校者，於完成返校手續後，得經所屬單位及授課教師同意，協助其加修校內可銜接之相關課程，不受當學期選課期程之限制，其成績計算方式依本校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
- 六、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兵役事宜，除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外；役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另依內政部頒「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

八、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辦法

95年5月24日 本校94學年度第22次主管會報通過
96年4月18日 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9日 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25日 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8年5月26日奉教育部核定更名為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
99年2月4日 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7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3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2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4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助本校表現優良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以提升本校學生國際觀及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研修方式

一、學士生、碩士生及博士生：

- (一) 雙聯學位（含修學分）。
- (二) 短期研修。
- (三) 交換生。
- (四) 專業實習（含產企業界）。

二、博士生（長期研修）：得從事與所學相關之研究（由指導教授認定）。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學士生：

- (一) 申請及受補助期間需為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學生（在校生）。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 (三)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者。
- (四) 申請者之前1學期在校學業成績為全班前五分之二（含）以內為優先，申請者其他綜合表現亦納入考量。
- (五) 外國語言能力優良並達國外大學（機構）規定最低標準者。
- (六) 已獲得國外大學（機構）入學研修許可者或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者，前者優先考量。

二、碩士生：

- (一) 申請及受補助期間需為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學生（在校生）。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 (三)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者。
- (四) 申請者之前1學期在校學業成績為全班前五分之二（含）以內為優先，申請者其他綜合表現亦納入考量。
- (五) 外國語言能力優良並達國外大學（機構）規定最低標準者。
- (六) 已獲得國外大學（機構）入學研修許可者或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者，前者優先考量。
- (七) 若屬未修課者，須有指導教授推薦並附發表論文篇數相關資料。

三、博士生：

- (一) 申請及受補助期間需為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學生（在校生）。
- (二) 不限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為優先考量。
- (三)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者。
- (四) 外國語言能力優良並達國外大學（機構）規定最低標準者。
- (五) 已獲得國外大學（機構）入學研修許可者或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者，前者優先考量。
- (六) 若屬未修課者，須有指導教授推薦並附發表論文篇數相關資料。
- (七) 在學一年以上且通過博士資格考者，並須於博士班六年級前(含)提出申請。
- (八) 持有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簽訂共同指導協定者。
- (九) 先向科技部申請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千里馬）計畫。

學生符合前項條件及已獲得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細則」第二條規定者，優先選送。

第四條 獎助年限

- 一、**學士生、碩士生及博士生**：除專業實習研修方式外，研修期間為1學年、1學期、1學季（含暑期）；專業實習期間最短為30天，最長為1年。
- 二、**博士生（長期研修）**：研修期間以一年為佳，已獲本獎助或科技部博士生出國補助（如千里馬計畫等）即將屆滿一年表現優異者，得以研修成果於次年度計畫中再次申請本獎助（並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獎助金額

- 一、**學士生、碩士生及博士生**：每名獎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而定，並考量申請之學校、地區、學費、研修期間及家庭狀況等因素，酌予調整獎助額度，於審查委員會決議之。獲獎生於出國研修期間如不需支付國外學雜費，學士生須支付本校全額大學部學雜費；碩士生須支付本校研究所全額學雜費基數，另須支付抵免本校學分數之學分費；獲獎生於出國研修期間如須支付國外學雜費，學士生須支付本校大學部學雜費四分之一；碩士生須支付本校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四分之一，毋須另支付本校之學分費。獎助名額視當年學校經費額度訂定之。
- 二、**博士生（長期研修）**：獎助金額參考「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為原則。獲獎生於出國研修期間須支付本校學雜費基數四分之一，毋須另支付本校之學分費。獎助名額視當年學校經費額度訂定之。

第六條 申請方式及日期

一、**學士生、碩士生**

- (一) 申請期限：依簡章規定期限送交國際事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繳交表件如下：
 1.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2. 在校歷年中文成績單。
 3. 身分證及學生證。
 4. 個人履歷。
 5. 家長同意書。
 6. 同意函一封（學士生由導師同意，碩士生由指導教授同意）。
 7. 外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如 TOEFL 或 IELTS 等）（視申請學校之相關規定）。

而定)。

8. 研修計畫書。

二、博士生

(一) 申請期限：依公告規定期限送交研究發展處，逾期不予受理。長期研修獲獎者須於公告當年度 10 月 1 日以前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逾期視同放棄。

(二) 繳交表件如下：

1. 個人資料表。
2. 國外研修計畫書。
3. 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出具之資格證明及同意函。
4. 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簽訂共同指導協定書。
5. 語言鑑定機構出具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或留學國之學位證明。
6. 博士班在學成績單及通過博士資格考證明。
7. 近 5 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目錄及抽印本(不超過 3 篇)。
8. 申請校外單位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證明。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第七條 獲獎生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或合約書(內含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且於出國前、後參加校內留學相關研習會之義務。獲獎生必須遵守行政契約書或合約書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國際參訪課程

- 一、計畫名稱：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出國進修計畫
- 二、適用對象：本碩士班學生必須參加本校國際交換學生計畫或本碩士班舉辦之國際參訪課程（擇一參加）。
- 三、進行期間：一年級或二年級暑假（7、8月）
- 四、進行參訪學校：以醫務管理碩士班公告為準。
- 五、費用：出國進修參訪費用需自行負擔。
- 六、參訪成果要求：參加國際參訪課程的學生，須選修一門參訪課程（三學分）並於回國後提出書面報告，並舉行成果發表會，此報告亦納入修業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九十七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92年3月18日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3年6月1日第三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3年12月28日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29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4日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26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決議
97年12月2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決議
97年12月9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15日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決議
100年3月16日第五次學程會議修正決議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1. 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2.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應修學分：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九學分，其中必修學分為十二學分。學生申請校際選課須經碩士班會議討論通過。

(2) 應修課程：入學前未修讀過五管之學生，就讀本碩士班期間至少要修畢四門五管課程(限本校管院課程，如附件二)。

(3) 本碩士班學生必須參加本校國際交換學生計畫或本碩士班開設之國際參訪課程。

(4) 參加本校國際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至少選修一門管理課程，並於回國後繳交修課成績證明/參加本碩士班舉辦之國際參訪課程，須於回國後舉行成果發表，此報告納入修業學分。

(5) 回國後欲抵免學分的同學請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三、碩士學位考試：

1. 申請資格：

(1) 語文資格考試：

i.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外國語文能力(英文)測驗並檢附外國語(英語)測驗成績正本證明通過本碩士班所認定之及格成績標準。

ii. 研究生若選擇以修習語文課程方式代替語文考試，於預期修畢語文課程學分當學期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並於語文課程結束後附上成績單一份，始得進行學位考

試，若語文課程成績未通過本碩士班規定，則需於該學期截止日前撤銷該次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2)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先完成本碩士班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中之國際交換學生計畫/國際參訪課程。

(3) 研究生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本碩士班規定之應修學分與課程並符合本碩士班所訂定之各項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後，得依學校規定填具申請書並備妥相關資料，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2.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令退學。

四、 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五、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本校有關規定及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當學年度碩士班學生手冊辦理。

本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102.6.10 本校第 136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之一

102.7.3 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20100730 號函備查第三條之一

102.12.17 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6 經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7959 號函備查

103.3.10 經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33992 號函備查第六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所))自訂增加筆試。

學位考試以面試為原則，各系(所)須以視訊方式辦理者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且各系(所)需全程錄影與存查。

第三條 研究生修滿本校規定年限，修畢或當學期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含當學期符合)者，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前，另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有關各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需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各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應註明適用入學學年度，研究生入學後辦理休學者，復學後適用該生入學學年度之各項考核規定及研修課程學分數標準。

第四條 博士、碩士論文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並應經系所檢核。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惟「雙聯學制」，則依雙邊學校協議合作之內容並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規辦理。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提要。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之屬性認定，應由各系(所)提教務會議審議。

第五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且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

定學期結束日(以下簡稱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第六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B-等第(百分成績為七十分)為及格，A+等第(百分成績為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合議評定為單一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第評量；9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成績採百分評量。

學位考試後考試委員應明示論文修訂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七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於當學期結束日前將論文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登錄；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應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審定書後，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論文審定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未能於該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或符合所屬系（所）之考核規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第七條之一 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所屬系（所）畢業要求規定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離校程序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已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當學期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為辦妥所有離校程序之月份，逾當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至次學期註冊日前（寒暑假期間）辦妥離校程序者，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各系所不得推薦該學位考試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

第十一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人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能舉行。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四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轉入(回)原碩士班就讀。前項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五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依前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依「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學年第 學期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醫務管理碩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領域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姓 名		學 號	
論文研究領域	(中文題目：60 個字;英文題目：120 字為限;英文題目請加入中文翻譯)		
指導教授意見	(指導教授請簽章;若為雙指導教授，則兩位教授都要簽章。)		
主 任		系 承 辦 人	
備 註	本表格依『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碩士論文辦法』辦理。 第一學期申請時間為：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本次申請者與提出學位考（口試）申請不得為同學期。 第二學期申請時間為：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本次申請者與提出學位考（口試）申請不得為同學期。 入學新生最遲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終了前二個月（即每年五月底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領域申請表」申請，向系辦申報指導教授與預擬之研究方向。 本表格審查不含畢業學分數審查。		

管理學院五管課程

生產管理

	課程名稱
企管碩	生產與作業管理

行銷管理

	課程名稱
企管碩	行銷管理與研究
資管碩	行銷管理

資訊管理

	課程名稱
企管碩、資管碩	管理資訊系統
人管碩	資訊管理

財務管理

	課程名稱
企管碩	財務管理與研究

人力資源管理

	課程名稱
企管碩	人力資源管理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五管學分抵免申請表

姓名：_____

申請人學號：_____

申請抵免科目	已修讀科目及成績	審查結果
生產管理 (醫療作業管理)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 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 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 成績_____	召集人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 成績_____	簽章_____
行銷管理 (醫療服務行銷)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 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 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 成績_____	召集人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 成績_____	簽章_____
資訊管理 (醫療資訊管理)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 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 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 成績_____	召集人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 成績_____	簽章_____
財務管理 (醫療財務管理)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 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 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 成績_____	召集人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 成績_____	簽章_____
人力資源管理 (醫療人力資源管理)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 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 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 成績_____	召集人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 成績_____	簽章_____

備註：

- 1.請附大學或研究所成績單。
- 2.修讀科目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正式碩士班或學士班課程)，碩士學分班課程八十分以上方可申請抵免。
- 3.申請五管學分抵免，請於每學期初辦理註冊時填妥本表，逕送辦公室即可。